

证券代码：836708

证券简称：中裕广恒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四楼一号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孙晓乐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,464,4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9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464,49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464,49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、《2024

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464,49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勤信专字[2025]第 0670 号《关于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464,49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464,49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464,49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0,616,000.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9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,986,344.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464,49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，聘期为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464,49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464,49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裴礼镜、蔡雨溪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

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、《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